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坪审报[2017]134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审 计 项 目：坪山新区捷佳伟创、海滨制药、比亚迪用
地上 10kV 高压线迁移工程（结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我局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局送审的坪山新区捷佳伟创、海滨制药、比亚迪用地上 10kV 高压线迁移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现出具审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坪山新区捷佳伟创、海滨制药、比亚迪用地上 10kV 高压线迁移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深坪发财投[2013]149 号	项目投资总额	630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国土基金	合 同 金 额	4,534,321.93 元	
设 计 单 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咨 询 单 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运达来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 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
1	坪山新区捷佳伟创、海滨 制药、比亚迪用地上 10kV 高压线迁移工程	4,328,868.67	4,120,213.68	208,654.99	4.82
合计金额		4,328,868.67	4,120,213.68	208,654.99	4.82

一、审计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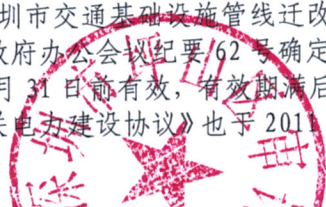
1、本工程为直接委托，送审金额及审定金额根据合同条款均已下浮 9.4875%；

2、设备、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4 年第 7-8 期间平均信息价，缺项部分采用市场价；

3、主要核减原因：工程量调整核减 9.75 万元；综合单价调整核减 8.23 万元，其它零星及取费核减 2.89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关于审定深圳市交通基础设施管线迁改工作合作框架协议的会议纪要》（456）：鉴于框架协议符合 2010 年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62 号确定的管线迁改原则，原则同意此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有效期满后，应与各管线权属单位一年一签。《深圳市坪山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电力建设协议》也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建设单位应与迁改单位尽快补签合同。



2017 年 8 月 11 日